

冀教师〔2015〕19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2015年“幼师国培”——河北省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5〕2号）精神，我省申报并承担了“国培计划（2015）”——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幼师国培”项目有关工作安排通知

如下:

一、培训项目及培训人数

(一)“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共1000人。

(二)“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项目,共8000人。

(三)“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培训项目,共1000人。

(四)“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远程协同培训,合计10000人。

(五)“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共800人。

(六)“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网络研修与园本整合培训项目,共10000人。

(七)“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共20000人。

以上培训教师共计40800人。

根据教育部要求,按照“信息发布”、“投标”、“评标”和“定标”四个环节,并通过教育部、财政部专家组评审,我省最终确定了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和培训项目县(具体培训任务分配见附件1)。

二、培训对象选拔及要求

(一) 培训对象。

1.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教学工作业绩突出, 具有较丰富的幼儿教育经验, 在工作中能起到辐射带头作用的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

2.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乡村幼儿园在职教师。

3.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项目: 培训对象为我省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到项目县幼儿园顶岗实习所置换出的项目县拟承担网络研修、送教下乡和校本研修等培训任务的骨干幼儿园教师和教研员。

4.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远程协同培训: 培训对象为2015年参加“幼师国培”骨干、短期、置换培训项目的全体参训教师。

5.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乡村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长。

6.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网络研修与园本整合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为项目县乡村幼儿园教师。

7.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幼儿园在职教师。

原则上所有参训教师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具备合格学历,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学习。

（二）选拔要求。

1. 各市教育局和项目县要高度重视，加强培训制度建设，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条件，认真做好参训教师的遴选推荐工作（各市参训名额见附件 2），要重视新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教师的推荐和选拔，确保教师按时参训。

2. 乡村幼儿园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项目、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项目和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网络研修与园本整合培训项目，参训教师由各项目县教育局按照各项目遴选条件确定，并分项目填写《“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教师信息表》，报相关设区市教育局。

3. 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须填写《“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教师推荐表》一式一份，各市教育局要对参训教师的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报送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材料中缺少任职单位、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任何一级意见和公章的，将视为不具备参训资格。

4. 各市教育局要对本地所有培训项目的《“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教师信息表》进行认真审核，汇总后，加盖教育局公章，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报送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同时将 Excel 形式电子版通过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提交，并发送至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指定邮箱。

三、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

各培训院校和远程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项目的要求，确定培训形式和培训内容。要突出有效学习内容的培训主题，强化培训内容要点分析和培训内容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

（一）“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一年，由高等院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0天，其中到优秀幼儿园实地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5天。远程培训80学时。研修期间要完成集中培训、幼儿园观摩研讨、实践锻炼等环节的工作。

（二）“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高等院校、远程培训机构与项目县协同承担，以“送培”形式开展，旨在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采取集中研修、网络研修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乡村新建幼儿园教师和幼儿园转岗教师，进行15天集中培训和80学时远程培训，集中培训期间跟岗实践不少于10天。研修期间要完成集中培训、幼儿园观摩研讨、实践锻炼等环节的工作。

（三）“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团队置

换脱产研修项目：研修周期一年，由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和项目县协同承担。脱产研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远程培训80学时，其中“影子教师”跟岗实践时间不少于1/3。远程培训机构须建立网络研修工作坊，开展网络研修。培训主要包括院校集中研修、优秀幼儿园“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和总结提升等环节。

（四）“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远程协同培训：由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高等教育出版社负责对参加骨干教师培训、短期培训、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的幼儿园教师进行80学时的远程协同培训。远程协同培训机构要加强同承培院校的协调、沟通，要根据培训需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和内容，配备网络管理员和远程辅导教师，做好远程培训教学管理、线上辅导答疑等工作。采取混合学习方式，力求做到培训与教研相结合、网上学习与网下研修相结合、虚拟环境与真实环境相结合，保证远程培训的实效性。

（五）“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本项目选拔乡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长，到省外高等学校进行为期15天集中专项培训，其中到优秀幼儿园实践培训学习不少于5天。研修期间要完成集中培训、优秀幼儿园观摩研讨、实践锻炼等环节的工作。

（六）“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网络研修与

园本整合项目：研修周期一年，由远程培训机构与项目县协同承担。依托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对幼儿园教师进行不少于 120 学时的混合式培训，其中线上网络研修 80 学时，线下校本研修 40 学时，线上研修应进行不少于 50 学时的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远程培训机构要为每位参训教师开通“个人空间”，为每位培训者成立“教师工作坊”，建立“学校社区”，形成“区域社区”。要依托远程培训机构的教育平台和丰富的教育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

（七）“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本项目由远程培训机构承担。依托远程培训机构的教育平台和丰富的教育资源，根据教师前测结果，开展教师自主选学，提升幼儿园教师在幼儿教育中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培训时间为 60 学时。

所有项目的培训一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培训经费

教育部、财政部将一次性下达我省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培计划”有关经费标准，置换研修项目按照每人每天 120 元标准，省内集中培训项目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标准、省外集中培训项目按照每人每天 350 元标准、远程培训按照每人每学时 2.5 元标准拨付相关费用。以上培训经费共计 5100 万元，全部由中央财政支持解决，中央财政经

费主要用于支付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不得再向参训教师个人收取费用。参训教师的交通费从其任教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五、有关要求

(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要求, 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成立国培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规划和管理我省的项目实施工作。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在省教育厅指导下, 负责我省“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和有关单位, 要成立“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要领导任组长, 有关部门和承办院系领导参加, 具体负责培训的开展和检查督导工作。

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 各培训院校和培训机构, 具有培训团队置换研修培训、名师讲学团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培训的项目县, 培训周期原则上 2-3 年, 本着质量优先、末位淘汰的原则, 实施动态管理。

(二) 承培院校(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高水平的授课专家团队。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教师, 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负责方案设计、统筹指导; 授课教师中省域外高水平专家不少于 1/3, 幼儿园一线优秀骨干教师和研究员不少于 50%。培训专家应具备丰富的幼儿园教育教学经验, 熟悉学前教育教学现状。省

内承培院校要从省级乡村教师培训团队中遴选培训专家，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并填写《“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农村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授课教师备案表》，于2015年9月28日前发送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指定邮箱。

（三）承培院校（机构）要组建由本校优秀教师、外聘专家和优秀幼儿园骨干教师组成的项目督导组，负责培训教学督导、检查和评估工作。要全程介入培训工 作，通过随机听课、参与培训活动、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检查评估等多种形式，对培训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随时掌握培训工作的信息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具体的研究、分析，及时提出合理、可行的指导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改进和完善，切实保证培训质量。请于2015年9月28日前将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名单、承办单位主管部门和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发送至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邮箱。

（四）承培院校（机构）要严格按照经教育部审定的培训课程开展培训，要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幼师国培”课程标准，针对不同类别、层次、岗位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培训课程，要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信息技术应用列入必修课。培训要切实改变以讲授为主的培训方式，大力推进实践性培训，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少于50%，要强化“现场、过程、对话”，通过现场诊

断和案例教学及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升教师的保教能力和园本研修能力。

（五）承培院校（机构）在培训时间的安排上，要充分考虑参训教师的实际，合理安排培训时间，请于2015年9月28日前，将准确培训时间报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同时要提前通知到有关市教育局负责部门和参训教师本人。如因通知原因，造成参训教师未能按时参训，将追究承培院校（机构）责任。培训院校要严格以省审批的参训名单为准，不得私自调换。集中培训开始一周之内，承培院校应上报报到人员名单，凡三天未报到者及请假超过三天者，取消参训资格。同时要严格考核，凡教学各环节任何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结业。

（六）承培院校（机构）要为参训教师建立学习档案。骨干教师培训填写《“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教师结业登记表》。同时，各承培院校机构要填报所承担的所有项目的《“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教师结业备案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培训结束一周内，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将需省审核和备案的相关材料报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上报不少于5期培训简报、培训工作总结、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及培训工作光盘，总结和光盘要突出体现工作创新与特色。

(七) 承培院校(机构)要为参训教师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和后勤保障。重视培训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建设,要保证教师入学时各门课程均有教材;参训教师的学习和食宿要统一安排在校内,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以及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等条件必须保证,并与本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待遇。

(八) 承培院校(机构)要把后期管理、追踪服务作为培训工作的重要环节,要有组织的汇聚优秀教师资源,以现代远程技术为载体,建立 QQ 群和网络论坛,还要针对不同参训教师选定的课题研究方向和实际情况,选聘优秀教师进行针对性指导和解答咨询,搭建让教师继续学习、交流、研讨的平台。

(九) 承担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的院校须采集参训教师电子相片,并刻制成光盘报送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由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打印结业证书使用。电子相片具体要求:本人近期小 2 寸证件照,彩色,浅蓝色背景,免冠;成像区头上部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左右各空 1/10; JPG/JPEG 格式,文件名称为*.JPG,其中*为姓名和身份证号,大小 100k 以内。光盘须注明院校、项目、时间。其他项目经教育厅审批、备案后,培训证书由各院校根据省模版自行打印,凡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的项目须依据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证书模板印制证书。培训证书直接寄给参训教师本人,以防丢失。

(十) “幼师国培(2015)” — 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

项目以“送培下乡”方式开展培训。承培院校应积极与项目县沟通对接，并与县级培训基地要建立合作和沟通机制，相关市、县教育局应提供大力支持，保证此项培训的顺利开展。项目县主要负责参训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期间的管理、提供培训场地和设备、提供授课教师和参训教师食宿、做好后勤保障以及组织参训教师的实践学习、远程培训和训后跟踪服务等，所需费用由各项目承担院校从培训经费中支付，以保证此项培训的顺利开展。

（十一）“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网络研修与园本整合培训项目的承培机构要为每位参训教师开通“个人空间”，为每位培训者成立“教师工作坊”，建立“学校社区”，形成“区域社区”。远程培训机构要系统设计培训课程，坚持整体规划与突出特色相结合，以任务驱动为主线，分类设计培训者培训、区域研修和校本研修课程，有机整合线上与线下研修课程，预设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加工汇聚生成性课程，建立课程资源库，推进园本研修良性机制，提高等园本研修质量，实现园本研修的常态化。

（十二）承担“国培计划（2015）”——河北省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试行）》开展培训，以提高教师有效课堂教学水平为主要目标，着力提升中小

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在前测的基础上，组织教师在“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和“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专业发展”3个系列的课程中自主选学，实施主题式培训，强化任务驱动，突出实践导向，保证培训实效。

（十三）承培院校（机构）要重视国培总结及宣传工作，突出展示我省国培实施成效，进一步扩大项目影响力。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在培训期间须制作高清 1080P 格式工作专题片和优秀课程教学片，并须在培训结束后报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和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十四）各市教育局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支持培训院校做好培训工作。一是要按照各个项目的分配名额足额推荐参训教师，在选拔参训对象时要统筹兼顾各乡村幼儿园，防止因培训对象过于集中、工学矛盾突出而影响教师参训。二是确保参训教师按照有关要求全程参训，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市教师的参训情况，并把其参训情况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三是加强对参训教师的管理和使用，注重发挥他们在教育教学中的带头和示范作用。四是对本市参训教师任职幼儿园提出明确要求，为参训教师开展教学实践、参加教育考察以及开展课题研究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五是检查、指导本市培训院校的培训工作。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按照我省要求，将本市各个项目参训教师信息以 Excel

形式通过“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提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邮箱。

(十五)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应对培训工作实行过程性质量监控，通过设立监督电话、随机听课、与参训教师座谈和对参训教师进行网上无记名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控。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承办单位的工作情况等进行随机检查和评估，并结合监督电话有关记录、网上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统计数据 and 现场检查、评估等情况，对承培院校（机构）的培训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分配、经费拨付挂钩，各市教师的参训率和合格率与各市省级培训工作考评和下一年度参训名额分配挂钩，对无故不参加培训的教师和不支持教师培训的幼儿园给予全省通报。

(十六)承培院校（机构）必须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培训食宿安排要厉行勤俭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决算制度，接受项目资金审计，防止发生虚报、截留、挪用培训资金等行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建立培训项目审计制度，对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纪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联系人：靳根会

电话：0311-66005162

邮箱：jyt87042261@126.com

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联系人：陶军

电话：0311-86260372

邮箱：hebeitaojun@163.com

河北师大置换脱产研修 联系人：张云晶

电话：0311-80789519

沧州师范学院置换脱产研修 联系人：刘克鹰

电话：0317—2159858

石家庄幼专置换脱产研修 联系人：高杰英

电话：0311—83932341

衡水学院置换脱产研修 联系人：刘晓辉

电话：0318—690839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晓鑫

电话：010-58581345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联系人：刘文爽

电话：13373215042

附件：1.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任务分配表

2.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名额分配表
3. 相关表格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15年9月17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5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任务分配表

承办单位	小计	骨干教师培训	农村幼儿园短期培训	园长培训	置换脱产研修	远程协同培训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网络研修与园本整合培训
河北师范大学	400	400 G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00	300 G	1100 G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1100		1100 G					
河北大学	300	300 B						
河北北方学院	300		300 B					
衡水学院	800		600 G		200 G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800		800 G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00		1100 G		200 G			
张家口学院	1000		1000 B					
沧州师范学院	900		700 B		200 B			
邯郸学院	1300		1300 B					
河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中心）	400				400 G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0			200				
福建教育学院	200			200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200			200				
苏州大学	200			2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2500					6200		6300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7500					3800		3700
北京大学	20000						20000	
合计		1000	8000	800	1000	10000	20000	10000

注：表中数字后面标注 B 表示该项目远程协作机构为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标注 G 表示该项目远程协作机构为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附件 2

1.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

项目名额分配表

单位	小计	骨干教师培训	园长培训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石家庄	2200	110	90	2000
承德市	1290	50	40	1200
张家口	1290	50	40	1200
秦皇岛	1080	40	40	1000
唐山市	2210	110	100	2000
廊坊市	1600	50	50	1500
保定市	3280	160	120	3000
沧州市	2160	90	70	2000
衡水市	1590	50	40	1500
邢台市	2170	90	80	2000
邯郸市	2750	160	90	2500
辛集市	20	5	5	10
定州市	30	5	5	20
任丘市	20	5	5	10
迁安市	20	5	5	10
涿州市	20	5	5	10
怀来县	16	3	3	10
宁晋县	18	4	4	10
魏 县	16	3	3	10
平泉县	20	5	5	10
合计	21800	1000	800	20000

2. “国培计划”——河北省培训者团队置换研修 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校(机构)(包括协同机构)	项目区县	人数	人数小计
1	河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00	400
		保定市	120	
		张家口	60	
		秦皇岛市	50	
		辛集市	10	
		定州市	10	
		迁安市	10	
		涿州市	10	
		平泉县	10	
		宁晋县	10	
		怀来县	10	
2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邢台市	90	200
		承德市	50	
		廊坊市	60	
3	沧州师范学院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沧州市	100	200
		唐山市	90	
		任丘市	10	
4	衡水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衡水市	70	200
		邯郸市	120	
		魏县	10	

3. “国培计划”——河北省乡村幼儿教师 短期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校（机构）（包括协同机构）	项目区县	人数	人数小计
1	张家口学院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田县	200	1000
		遵化市	300	
		乐亭县	200	
		滦南县	100	
		丰润区	200	
2	河北北方学院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平区	100	300
		丰南区	200	
3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海港区	300	800
		抚宁县	200	
		卢龙县	200	
		北戴河区	100	
4	衡水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武强县	100	600
		深州市	200	
		饶阳县	200	
		安平县	100	
5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滦平县	300	1100
		宽城县	200	
		隆化县	100	
		承德县	200	
		丰宁县	200	
		围场县	100	
6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正定县	200	1100
		栾城区	200	
		井陘县	200	
		邢台县	100	
		南和县	200	
		沙河市	200	

7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涿州市	100	1100
		曲阳县	100	
		雄县	100	
		阜平县	100	
		蠡县	200	
		涞水县	200	
		定兴县	300	
8	沧州师范学院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黄骅市	100	700
		任丘市	300	
		吴桥县	200	
		献县	100	
9	邯郸学院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	200	1300
		邯郸县	200	
		馆陶县	100	
		大名县	100	
		广平县	100	
		威县	200	
		临西县	200	
		巨鹿县	100	
		内丘县	100	

4. “国培计划”——河北省网络研修与园本 研修整合培训项目

序号	院校(机构)(包括协同机构)	项目区县	人数	人数小计
1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000	3700
		保定市	1000	
		张家口	600	
		秦皇岛市	500	
		承德市	600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定州市	200	6300
		平泉县	200	
		涿州市	100	
		辛集市	100	
		怀来县	100	
		邢台市	800	
		邯郸市	1000	
		廊坊市	600	
		沧州市	1000	
		唐山市	1000	
		衡水市	600	
		迁安市	200	
		任丘市	200	
		宁晋县	100	
		魏 县	100	

附件3 相关表格

1. “幼师国培（2015）”—河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教师推荐表

市		参训项目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职 称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学 历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被推荐人主要教学简历和教学科研业绩						
任职幼儿园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公章） 年 月 日						

3. “幼师国培（2015）” —河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教师结业登记表

培训项目

姓名		性别		电话		照 片
职称		身份 证号		邮编		
学历		毕业学校及 所学专业				
通讯 地址						
个 人 总 结						
院 系 鉴 定	(公章)					
	年 月 日					

考 绩 表							
课程名称	成 绩			课程名称	成 绩		
	考试	考察	补考		考试	考察	补考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成绩	
培训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 “幼师国培（2015）” —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教师结业备案表

院校：

联系人：

电话：

子项目	“影子教师” 培训学校	结业证 书编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影子教师”培训学校为置换研修项目填写

5. “幼师国培（2015）” —河北省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授课教师备案表

培训院校

培训项目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外聘

6. “幼师国培（2015）” —河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项目

培训基地县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